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2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18.16元/股,对应的2013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3年度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市盈率为21.21倍)。本次发行的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东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站上申购前三周内会继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4年12月19日、2014年12月26日和2015年1月5日,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内容:

-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 2.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的要求,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定价方法、配售机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4年12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提示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评估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策、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发行人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4.本次网上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 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16元/股,其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22.9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18.16元/股,可能存在估值过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航空运输业(行业代码G5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1.21倍(截至2014年12月17日),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22.96倍,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2.57倍,发行人为低成本航空公司,在主要客户群体、经营模式及发展模式方面均与全服务型航空公司有明显不同。

(1)发行人主要针对的客户群体为对价格较为敏感的商务旅客以及追求高性价比的商务旅客构成的细分市场,与全服务型航空公司服务的整个市场有所不同;

(2)发行人作为保持高资产利用率,实现低成本运营,采用单一机型和单一舱位,过往三年平均客座率与飞机日利用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单位销售费用及单位管理费用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3)发行人销售的机票中不含餐食餐饮费用,免费行李重量低于全服务型航空公司要求,模式亦与全服务型航空公司有所差异。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本次发行价格为18.16元/股,对应2013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6倍,高子中证指数发布的航空运输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1.21倍。

7.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见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初步发行公告》。

8.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网下申购三周内会继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4年12月19日、2014年12月26日和2015年1月5日,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9.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时行业整体的估值风险,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记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4年12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上市公告书》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提示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评估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策、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发行人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次网上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1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16元/股,其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22.9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11.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之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2.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网上发行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13.根据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署的《上市保荐协议》,发行人同意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净额的1%用于支付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保荐费。

14.本次投资特别风险提示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2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18.16元/股,对应的2013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3年度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市盈率为21.21倍)。本次发行的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东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站上申购前三周内会继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4年12月19日、2014年12月26日和2015年1月5日,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的要求,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定价方法、配售机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4年12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上市公告书》网站(www.sse.com.cn)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提示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评估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4.本次网上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16元/股,其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22.9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18.16元/股,可能存在估值过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航空运输业(行业代码G5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1.21倍(截至2014年12月17日),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22.96倍,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2.57倍,发行人为低成本航空公司,在主要客户群体、经营模式及发展模式方面均与全服务型航空公司有明显不同。

(1)发行人主要针对的客户群体为对价格较为敏感的商务旅客以及追求高性价比的商务旅客构成的细分市场,与全服务型航空公司服务的整个市场有所不同;

(2)发行人作为保持高资产利用率,实现低成本运营,采用单一机型和单一舱位,过往三年平均客座率与飞机日利用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单位销售费用及单位管理费用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3)发行人销售的机票中不含餐食餐饮费用,免费行李重量低于全服务型航空公司要求,模式亦与全服务型航空公司有所差异。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本次发行价格为18.16元/股,对应2013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6倍,高子中证指数发布的航空运输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1.21倍。

7.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见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初步发行公告》。

8.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10.28元/股,对应的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静态市盈率为19.40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13年静态市盈率的4倍,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9.本次发行定价的初步询价阶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0.根据发行人与网下申购三周内会继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4年12月19日、2014年12月26日和2015年1月5日,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关注发行定价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见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初步发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定价的初步询价阶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初步询价阶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五)本次发行定价的初步询价阶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六)本次发行定价的初步询价阶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七)本次发行定价的初步询价阶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八)本次发行定价的初步询价阶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九)本次发行定价的初步询价阶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十)本次发行定价的初步询价阶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十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初步询价阶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十二)本次发行定价的初步询价阶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十三)本次发行定价的初步询价阶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十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初步询价阶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十五)本次发行定价的初步询价阶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十六)本次发行定价的初步询价阶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十七)本次发行定价的初步询价阶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十八)本次发行定价的初步询价阶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十九)本次发行定价的初步询价阶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十)本次发行定价的初步询价阶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十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初步询价阶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十二)本次发行定价的初步询价阶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十三)本次发行定价的初步询价阶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十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初步询价阶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十五)本次发行定价的初步询价阶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十六)本次发行定价的初步询价阶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十七)本次发行定价的初步询价阶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十八)本次发行定价的初步询价阶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十九)本次发行定价的初步询价阶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十)本次发行定价的初步询价阶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十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初步询价阶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十二)本次发行定价的初步询